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0352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484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贵行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事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变更事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0352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潘盛



中国 北京

潘盛

日期：2022年3月29日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而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披露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进行了优化。遵循会计准则精神,此次变更旨在强化信用风险区分度,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精细化程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集团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2.75亿元,增加本集团税前利润人民币2.75亿元。本集团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248.31亿元,同比增长23.1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本集团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也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刊登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续)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最新外部及内部可观测数据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进行进一步优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